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林 威 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威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惟聲請人現居高雄市，因經濟不佳，無法長期支出高雄至新竹來回車資，且為免舟車勞頓，懇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□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本院即為直接上級法院。又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聲請移轉管轄，但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諸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；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無非以其個人現居地，不宜至異地應訊，依前開說明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未合。

□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3 法官 何信慶

04 法官 林海祥

05 法官 張永宏

06 法官 江翠萍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書記官 游巧筠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